

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人員權益保障分組第 7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9 年 1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8 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顏副局長秋來

四、出、列席人員：詳如後附簽到單 記錄：視察江美芳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會議結論：

(一) 報告事項一「本分組歷次會議決議(定)事項之執行情形」：

1、會議資料第 13 頁「經函請銓敘部 98.12.29 函復以，…」日期修正為「98.12.28」。

2、列入繼續列管之決議(定)事項者，請相關單位積極辦理，並於下次填報時，提供具體詳盡之辦理情形。本案准予備查。

3、本分組會議所作成具體結論，請本局（企劃處）綜整，並按重要性區分後提報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（以下簡稱中央籌劃小組）會議報告；另請特別說明本分組原則上每二星期定期召開會議，且為充分掌握議事狀況，並利業務傳承，各改制縣（市）政府及有關主管機關幾均指派同一人員與會。

(二) 報告事項二「現職人員人事凍結相關配套措施歷次會議結論之彙整」：

1、人事凍結實施對象，其中免予納入之「改制後為同一直轄市政府所轄各機關（單位）範圍內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之互調或移撥者，如屬超額移撥者，所遺職缺不得新僱。」部分，為免引致反面解釋「如屬非超額移撥者，所遺職缺得新僱」疑慮，爰仍回復修正前文字：「改制後為同一直轄市政府所轄各機關（單位）範圍內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之互調或移撥者，所遺職缺不得新僱。」

2、人事凍結之實施方式文字修正為「列入人事凍結職務者，停止內陞、外補及進用」。

3、經歷次會商結果，人事凍結之實施時點有以下 2 個時點之不同意見：(1) 自本年 7 月 1 日開始凍結【高雄市、臺北縣、臺中縣（市）、臺南縣（市）政府意見】(2)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，自選舉人候選名單公告之日起凍結（高雄縣政府意見），因無法達成共識，爰由本局擬案提報中央籌劃小組會議討論；另歷次會商結論辦理情形並配合上開意見予以修改。

4、本案修正後准予備查。

（三）討論事項一「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，人事人員是否需全部重新核派」：

1、依據內政部 98 年 11 月 23 日會議結論，改制後之直轄市係定位為新成立之直轄市；各該直轄市政府其人員（包含人事人員）自應重新發布派令。

2、請本局（企劃處）會後擬具調查表，請各改制縣（市）政府填報有無須銓敘部及本局給予作業指導及協助辦理之事項，再由研習中心視需求開辦相關講習課程。

（四）討論事項二「因縣市改制直轄市，機關層級變動，原進用機要人員得否留任至現任機關長官離職為止」：

縣市改制直轄市後，所屬機關首長均應改派，原進用之機要人員均不予留任。

（五）討論事項三「建請辦理機關合併後人員交流、組織文化轉變之訓練」：

本案洽悉。請研習中心會後正式行文函請各改制之縣（市）政府表示意見，如有需求者，再由該中心規劃辦理在地化訓練（臺北縣政府如有需求者，請由該縣公務人員訓練班辦理）。

(六) 討論事項四「建請加強對民眾宣導、作業流程改變之講習」：

請各改制縣（市）政府於本年 12 月 24 日前，應加強對民眾之宣導工作，例如縣市改制後民眾權益不受影響、為民服務品質不打折等，並請本於權責自行處理；如有涉及內部員工訓練需求部分，請由研習中心併同前項提案調查及處理。

(七) 歷次會商結論須繼續辦理者，請各相關單位務必於本年 3 月底前辦結並提報本分組討論；本分組各項會議結論最遲於本年 4 月底前送內政部。

(八) 本分組第 8 次會議，訂於本年 2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，於同一地點召開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。